

生命徵象及血糖異常注意事項

測量生命徵象及血糖時，建議每日 1-2 次並固定時間於個案適當休息後測量。

1. 體溫：

- 1.1 耳溫 37-37.5°C (額溫 36.5-37°C)：調整被蓋及室溫，1-2 小時後再測量體溫。
- 1.2 耳溫 37.5-38°C (額溫 37-37.5°C)：調整被蓋及室溫、補充水分並冰枕使用，1-2 小時後再測量體溫。
- 1.3 耳溫 38.5-39°C (額溫 37.5°C 以上)：調整被蓋及室溫、補充水分並冰枕使用後，若仍未降溫，建議回醫院就診處理。

2. 呼吸：

- 2.1 呼吸過速： ≥ 24 次/分，若有同時出現發燒或呼吸費力，建議回醫院就診處理。
- 2.2 呼吸徐緩： ≤ 10 次/分，呼吸緩慢、具規律性呼吸，若合併血壓低或血糖低，建議回醫院就診處理。
- 2.3 呼吸困難：發紺、面容愁苦、焦慮不安、呼吸費力，建議回醫院就診處理。

3. 脈搏：

- 3.1 心搏過速 ≥ 100 次/分 (一般是指 120-160 次/分)：注意是否有發燒、胃出血情形，依症狀處理，未改善建議回醫院就診處理。
- 3.2 心搏過緩 ≤ 50 次/分 (一般是指 50-60 次/分)：注意是否因服用毛地黃藥物、或有電解質不平衡情形，依症狀處理，未改善建議回醫院就診處理。

4. 血壓：

- 4.1 $\geq 160/100$ mmHg，注意本身已有高血壓病史，先休息 30 分鐘後再次測量，如有合併脖子僵硬、臉色潮紅、突然劇烈頭痛或頭暈應回醫院就診處理。
- 4.2 $\leq 80/50$ mmHg，注意本身已有低血壓病史，先休息 30 分鐘後再次測量，如不適應立即回醫院就診處理。

5. 血糖：

- 5.1 ≤ 79 mg/dl：給方糖 3 顆並進食牛奶，如意識改變，立即回醫院就診；如意識清楚、注意血糖測量，建議回門診調整用藥。
- 5.2 ≥ 350 mg/dl：無不適症狀時，先觀察即可；如持續升高建議回門診調整用藥。
- 5.3 >600 mg/dl (血糖數值太高血糖機無法測得，血糖機呈現 Hi)：立即回醫院就診。